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知	6
附錄一 公司章程對比表	I-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比表	II-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比表	III-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非執行董事：

侯啟軍

鐘韜

蔡勇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執行董事：

趙東

李永林

呂亮功

牛栓文

萬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

張麗英

廖子彬

張希良

2025年10月29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刪除「監事會」有關內容,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按規定承接;增設職工代表董事;完善股東會、董事會職權與授權;根據《公司法》對「類別股」定義的調整,將「A股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述相應修改為「A股和／或H股股東會」,繼續保留原類別股東權利及會議機制的有關條款;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其他相關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或完善。

此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持續開展A股和H股股份回購。今年以來,公司已註銷103,942,000股回購的H股股份,公司股份總數由121,281,555,698股變更為121,177,613,698股,註冊資本擬由人民幣121,281,555,698元相應變更為人民幣121,177,613,698元,需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本次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有關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會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6至第8頁所載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同時送遞給各股東（如適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送遞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9日

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臨時股東會通知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 其他事項

- (一)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臨時股東會聯繫方式：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u>或者「本公司」</u>）、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簡稱「《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簡稱「有關監管規則」）</u>，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簡稱「有關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章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	第二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及其附件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及其附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其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4.	第三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u>董事</u>、<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具有法律約束力</u>；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u>股東可以</u>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u>董事</u>、<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及公司、<u>董事</u>、<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u>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u>和副總裁</u>、財務總監、<u>副總裁</u>、<u>董事會秘書</u>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	第四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同意設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經貿企改[2000]154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2000年二月二十五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985。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同意設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經貿企改[2000]154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石化 英文：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簡稱：SINOPECSinopec Corp.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石化 英文：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簡稱：Sinopec Corp.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	第六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電話：(86-10)59969999 圖文傳真：(86-10)59760111 網址：WWW.SINOPEC.COM.CN <u>www.sinopec.com</u> 統 一 社 會 信 用 代 碼：<u>91110000710926094P</u> 註冊登記機關：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網址：www.sinopec.com 統 一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91110000710926094P 註冊登記機關：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8.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281,555,698<u>121,177,613,698</u>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177,613,698元。
9.	第七條 <u>公司董事長是</u>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 表人。</u>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 表人。
10.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 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 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 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 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 追償。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 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 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中國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 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 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中國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 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12.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 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 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開展黨 的活動，發揮黨組織作用。黨組織支 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 員依法行使職權。</u> <u>公司應</u>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 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u>黨 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 心作用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 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 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 的活動，發揮黨組織作用。黨組織支 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 員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 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 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	第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名稱可冠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中國石化」字樣。。分公司、辦事處、代表處等非獨立法人分支機構則冠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14.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6.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
17.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礦產資源勘查；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海洋石油開採；海洋天然氣開採；地熱資源開採；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限外埠經營）；煤炭開採[分支機構經營]；原油批發[分支機構經營]；燃氣經營[分支機構經營]；原油倉儲[分支機構經營]；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批發[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零售[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倉儲[分支機構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食品添加劑生產；危險化學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分支機構經營]；危險廢物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儲[分支機構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煙草製品零售[分支機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分支機構經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分支機構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公共鐵路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檢驗檢測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互聯網信息服務；保險代理業務[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分支機構經營]；住宿服務；供暖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家具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佣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鐵路運輸；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港口經營，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監測檢測服務；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頁岩氣、煤層氣、頁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售；天然氣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氫氣的經營，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製氫、加氫及儲氫設施製造、銷售等氢能業務及相關服務；供電業務，機動車充電銷售，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運營，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等電能業務及相關服務。	一般項目：選礦[分支機構經營]；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膜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肥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新型膜材料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石墨烯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保諮詢服務；安全諮詢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供冷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報關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許可項目：<u>礦產資源勘查；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海洋石油開採；海洋天然氣開採；地熱資源開採；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限外埠經營）；煤炭開採[分支機構經營]；原油批發[分支機構經營]；燃氣經營[分支機構經營]；原油倉儲[分支機構經營]；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批發[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零售[分支機構經營]；成品油倉儲[分支機構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食品添加劑生產；危險化學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分支機構經營]；危險廢物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儲[分支機構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煙草製品零售[分支機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分支機構經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分支機構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公共鐵路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檢驗檢測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互聯網信息服務；保險代理業務[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分支機構經營]；住宿服務；供暖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一般項目：選礦[分支機構經營]；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膜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肥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新型膜材料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石墨烯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保諮詢服務；安全諮詢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供冷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報關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19.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0.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u>根據需要，可以發行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u> <u>公司發行的普通股</u>，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u>兩種</u>股份。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u>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
21.	第十五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1</u>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2.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23.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	第十八條—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刪除本條。
25.	第十九條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u>存管</u> 。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十八條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26.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880,000萬股， <u>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u> ，全部向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經評估的資產作為出資，該等出資於公司成立時繳付。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880,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向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經評估的資產作為出資，該等出資於公司成立時繳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00年8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678,048.8萬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1,510,243.9萬股新股，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存量股份167,804.9萬股)，於2000年10月19日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2001年6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證監會</u>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280,000萬股A股，於2001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281,555,698121,177,613,69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7,232,263,098股，佔80.17%80.24%；H股股東持有24,049,292,60023,945,350,600股，佔19.83%19.76%。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00年8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678,048.8萬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1,510,243.9萬股新股，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存量股份167,804.9萬股)，於2000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2001年6月2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280,000萬股A股，於2001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177,613,69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7,232,263,098股，佔80.24%；H股股東持有23,945,350,600股，佔19.76%。
28.	第二十二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本條。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	第二十三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本條。
30.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1.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32.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u>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採用</u>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u>有關監管規則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3.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具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34.	第三十六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本條。
35.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刪除標題。
36.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有關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7.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u>增加或者</u>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8.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用於彌補虧損的，不得向股東分配。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9.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0.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41.	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刪除本條。
42.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3.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u>二十七</u>條第(一)項至、<u>第(三)(二)</u>項的原因<u>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u>決議；除有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u>二十七</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一</u>； 公司依照第三十九條<u>屬於第(三)項規定收購、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一</u>。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一</u>。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議決；除有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三十三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5.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標題。
46.	第三十四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本條。
47.	第三十五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8.	第三十六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本條。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9.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i>刪除標題。</i>
50.	第三十七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i>刪除本條。</i>
51.	第三十八條—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i>刪除本條。</i>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2.	新設一章。	第四章 股東
53.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54.	第四十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董事和／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5.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6.	第四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本條。
57.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8.	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三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9.	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定。	刪除本條。
60.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 <u>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有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有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1.	第四十七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2.	第四十八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3.	第四十九條—公司根據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本條。
64.	第五十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本條。
6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標題。
66.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7.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授權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就<u>股東會審議的事項</u>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u>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有關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及其附件之<u>的</u>規定轉讓、贈與<u>一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u>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u>，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u>一照有關監管規則和</u>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及其附件；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4)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債券存根；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八)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起訴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並有權要求公司依法起訴要求賠償；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u>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	
68.	第三十九條—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69.	本條新增。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法律法規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0.	本條新增。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1.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72.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3.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u>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u>有關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4.	第五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及其附件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本條。
75.	第五十五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6.	第五十六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刪除本條。
77.	新設一節。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8.	本條新增。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違法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八) 保證投入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維護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的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79.	本條新增。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80.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會
82.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83.	第五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股東大會的職權； (二)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三)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包括：議案的提出、徵集，會議通知與變更，會議的登記，會議的召開，表決與決議，休會，會後事項及公告等； (四) 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4.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u>(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 (二) 選舉和更換罷免董事； <u>(三)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u>(五) 審議批准決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u>(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u>、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決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決定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二)(九)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審議董事會、監事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十)審議<u>決定</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十一)審議批准<u>決定</u>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十二)審議<u>決定</u>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十三)對公司發行<u>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五)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者授權；	(十二)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五)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者授權； (十六) 決定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八)<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u>決定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審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 <u>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5.	第六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u>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前提下</u>，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u>總裁或者</u>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股東大會在公司日常重大事項上對董事會的授權詳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u>總裁或者</u>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u>2/3</u>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四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前提下，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裁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裁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6.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經營、 <u>提高決策效率</u> ，股東大會將其決定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的 <u>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有關職權</u> 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第四十五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股東會將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有關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
87.	本條新增。	第四十六條 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 (一) 日常交易，即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和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項； (二) 偶發交易，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交易，包括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 (三) 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持續性的交易和偶發交易；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四) 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合併、分立、分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核銷資產等事項。 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規模測試，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及時披露標準的，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如需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累計計算的原則，公司還需按要求進行相應測算，決定股東會、董事會等審批程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8.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一)關於投資方面的權限和授權：1.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授權董事長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8%的調整。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2.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項目進行審批。 <u>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的項目，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u>	第四十七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的項目，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9.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授權董事長對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運用資產對與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的,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5%的項目,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0.	第五十九條 公司發生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擔保；</u> (三)<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擔保； (五)<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上市地的監管規則<u>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u>	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1.	本條新增。	第五十條 關於對外捐贈的權限和授權： 股東會決定單筆捐贈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1%的對外捐贈事項；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規模測試標準進行測算，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由股東會審批。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筆捐贈金額大於人民幣1億元且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1%的對外捐贈事項；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規模測試標準進行測算，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億元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未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批准，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2.	第六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3.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非發生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情形，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94.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u>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u>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會擬訂定，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5.	第六十三條 <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年會至少應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股東年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股東年會可以審議股東大會有權審議的任何事項。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	第五十三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6.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及其附件要求的數額<u>規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u>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及其附件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7.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股東會時將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的是否合法有效性； (三)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98.	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9.	第六十六條—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因董事會未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同意股東召集會議的要求，股東依法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0.	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通知的內容、形式和程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1.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u>代理人</u>（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發言權及表決權。</u>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授權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授權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u>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如果一<u>1</u>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2.	第六十九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授權委託書的其他內容和形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3.	第七十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4.	第七十一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授權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5.	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6.	第七十四條—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度的實施細則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7.	第七十五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本條。
108.	第七十六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本條。
109.	第七十七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0.	第七十八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本條。
111.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u>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2.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本條。
113.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u>(二) 公司的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u>、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u>(三)</u>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六)<u>(五)</u> 股權激勵計劃； (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14.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5.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6.	第八十三條—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17.	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18.	第八十五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內容和形式應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19.	第八十六條—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20.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議案的，公司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如前述提案屬於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作出決議後，或者</u> 公司董事會須在 <u>根據</u> 股東大會召開後授權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121.	第九章—第二節類別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二節 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22.	第八十八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刪除本條。原條款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廢止），現行中國境內法律不再規定A股與H股股東是類別股東，原條款「類別股東」的概念因不再適用而刪除，但公司繼續保留A股、H股的股東會機制。
123.	第八十九條 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一 <u>六十三</u> 條至第九十五 <u>六十五</u>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若由於有關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公司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	第六十一條 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六十三至第六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若由於有關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公司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24.	第九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u>A股</u>或者<u>H股</u>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u>種類</u>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類別<u>種類</u>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u>種類</u>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u>種類</u>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u>種類</u>，或者將另一類別<u>種類</u>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u>種類</u>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u>種類</u>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種類</u>；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種類，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八) 對該類別<u>種類</u>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u>種類</u>或者另一類別<u>種類</u>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u>種類</u>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u>種類</u>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125.	第九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u>A股或者H股</u>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至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u>A股或者H股</u>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u>該等</u>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有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等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u>種類</u>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u>者</u>與該類別<u>種類</u>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u>種類</u>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u>種類</u>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26.	第九十二條 類別 <u>A股或者H股</u> 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由出席類別 <u>相應</u> 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u>2/3</u>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四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27.	第九十三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28.	第九十四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及其附件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29.	第九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u>種類</u>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或，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十五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0.	第十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131.	新設一節。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32.	本條新增。	第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專業結構合理，符合多元化政策。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133.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至2名。 <u>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人士（簡稱「會計專業人士」）。</u> <u>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名職工代表。</u>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2。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人士（簡稱「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名職工代表。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4.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u>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董事會的職權及授權； (二)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三) 董事會秘書； (四) 董事會會議制度； (五) 董事會議事程序； (六)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七)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與反饋； (八) <u>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和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事項</u>。 《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和股東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5.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u> 每屆董事會任期三<u>3</u>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 新任<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u>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與其簽署的服務合同確定。</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每屆董事會任期3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與其簽署的服務合同確定。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6.	第九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七十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7.	第一百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就核實結果作出書面聲明與承諾；</u>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u>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七十一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就核實結果作出書面聲明與承諾；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聲明和承諾，同意接受提名，說明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10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算)應不少於10天。 <u>(二) 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聲明和承諾，同意接受提名，說明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 <u>(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u> (五)<u>(四) 公司最遲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四) 公司最遲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五)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五)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u>	
138.	第一百零一條 <u>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u>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以及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況</u>，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以及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 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u>準確、完整</u>，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10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起算)應不少於10天。 <u>(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u>	(二) 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9.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進行選舉2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如監管部門出台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詳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詳見《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0.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則</u>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董事連續三<u>2</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三<u>2</u>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u>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1.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按有關監管規則及時披露。</u> <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	第七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按有關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142.	第一百零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u>將</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u>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或者</u>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產生之日。</u> 除前兩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3.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u>應由全體董事</u>的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u>必須經全體董事</u>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u>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一）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4.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 <u>事務所</u> 對公司 <u>年度</u> 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145.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 <u>高級</u> 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 <u>董</u> 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者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146.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7.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148.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發生《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情形時，應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召集、會議通知的內容和形式、 <u>召開和審議表決等程序</u> 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的召集、通知、召開和審議表決等程序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149.	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 <u>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50.	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51.	第一百一十七條—除現場會議方式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可視電話會、書面議案會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該等會議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52.	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內容及形式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53.	第一百一十九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本條。
154.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155.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u>(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u> (三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五) 制訂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六) 審議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重大資產減值；</u> (五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八)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u>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並在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前述相關方案；</u> (七九) 擬訂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u>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合併；</u> (六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u>或者依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u>購買或者</u>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放棄權利、對外捐贈</u>等事項；	(六) 審議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重大資產減值；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並在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前述相關方案； (九)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合併； (十)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或者依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九十一) 依據法律法規<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衍生品等</u>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u>和副總裁</u>、財務總監<u>一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 (十二四) 委派或<u>者</u>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u>者</u>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u>如有</u>）； (十三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六) 制訂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u>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衍生品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者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九)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一) 決定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二)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56.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決定<u>關於</u>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大於1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授權總裁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u>籌融資計劃安排，具體籌融資事項（不含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公司債券等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行使，公司在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u>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按照公司經營的需要，簽署生產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短期借款總體授信合同。	第八十三條 關於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籌融資計劃安排，具體籌融資事項（不含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公司債券等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董事長、董事、總裁等相關主體行使，公司在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57.	第一百零八條 就前條所述的董事會的法定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對於董事會法定職權之外的其他職權，可以由董事會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董事長、其他1名或者多名董事、總裁、財務總監等相關主體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對於董事會法定職權之外的其他職權，可以由董事會授權給董事長、其他1名或者多名董事、總裁、財務總監等相關主體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158.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授權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等事項中的任一相關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涉及的審批機構層級同時包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裁，則應提交由涉及的最高一級審批機構層級批准。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授權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如相關事項涉及的審批層級同時包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裁，則應由涉及的最高一級審批層級批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59.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高效和謹慎審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者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高效和謹慎審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六條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者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160.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四) 簽署<u>公司股票</u>、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u>五</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u>六</u>) <u>股東會和</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u>1</u>名董事履行職務。	(四) 簽署公司股票、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股東會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161.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1.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2.(一)分支機構的設置；3.(二)決定委派或者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4.；(三)委派、更換或者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四)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事項。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一) 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 決定委派或者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 (三) 委派、更換或者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四) 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62.	新設一節。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63.	本條新增。	第八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64.	本條新增。	第九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65.	第一百零九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先經1/2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兩名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第九十一條 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六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 (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除前述<u>前款第(一)至第(三)項所列</u>職權以外的職權，應當取得<u>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同意。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166.	本條新增。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67.	本條新增。	第九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作出詳細規定。
168.	新設一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69.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u>公司</u> 董事會下設<u>置審計、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提名和社會責任管理</u>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專門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u> <u>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u>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0.	本條新增。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應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構成及成員資格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171.	本條新增。	第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包括：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2.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u>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第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三)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173.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u> <u>(一)研究並審查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及年度投資計劃；</u> <u>(二)評估公司經營發展重大風險、機遇及影響；</u> <u>(三)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應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u>	第九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一)研究並審查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及年度投資計劃； (二)評估公司經營發展重大風險、機遇及影響； (三)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單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應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要求，對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四)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建議；</u> <u>(五)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四)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建議； (五)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174.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在境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廣泛搜尋合格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總裁提出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以及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等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第九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就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並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四)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五)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就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並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 <u>(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u> <u>(五)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5.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第一百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176.	本條新增。	第一百〇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進行研究、監督和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一）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風險、機遇及影響； （二）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政策，監督並檢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和目標執行情況； （三）審議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專項報告； （四）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7.	第十二章—公司總裁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178.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會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高級副總裁一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1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179.	本條新增。	第一百〇三條 總裁任期自董事會聘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總裁連聘可以連任。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0.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訂<u>制定</u>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u>一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u>； (八)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本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四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1.	第一百二十六條 非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82.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 <u>規則</u> ，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〇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83.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 <u>規則</u> 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高級副總裁 <u>和副總裁</u> 、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 <u>高級管理人員</u> 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 <u>重要</u> 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應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總裁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要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84.	第一百二十九條—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5.	第十一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標題。
186.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u>1</u>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制訂<u>定</u>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u>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u><u>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履職要求等</u>作出規定。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u>董事會辦公室</u>，<u>作為</u>董事會秘書<u>履行職責的</u>日常工作機構。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履職要求等作出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187.	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委任。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8.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u>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主要職責是包括：</u>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u>高級管理人員</u>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u>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有關規定<u>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u> (二) 負責<u>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u>一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u>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u>，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u>增強公司透明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u>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二)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四)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相關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四)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相關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四五)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 <u>(六)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五)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89.	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刪除本條。
190.	第十三章—監事會	刪除標題。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1.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應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二) 監事會的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制度； (四) 監事會議事程序； (五)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六)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反饋； (七) 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事項。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2.	第一百三十一條—監事會由5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從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本條。
193.	第一百三十二條—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均由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4.	第一百三十三條—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刪除本條。
195.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本條。
196.	第一百三十五條—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7.	第一百三十六條—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二) 若對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天前發給公司。	刪除本條。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8.	第一百三十七條—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刪除本條。
199.	第一百三十八條—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發生《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情形時，應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召集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的召集、會議通知的內容和形式應符合《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00.	第一百三十九條—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五) 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01.	第一百四十條—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刪除本條。
202.	第一百四十一條—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本條。
203.	第一百四十二條—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刪除本條。
204.	第一百四十三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本條。
205.	第一百四十四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06.	第十四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07.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一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u>(七)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內容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08.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本條。
209.	第一百四十七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0.	第一百零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u>有關監管規則</u>，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u>和</u>規則； (三) 具有五<u>5</u>年以上法律、經濟、<u>會計、財務、管理</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u>具備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一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三)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具備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211.	第一百四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2.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213.	第一百五十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及其附件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本條。
214.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及其附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6.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u>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有關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7.	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本條。
218.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9.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u>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u>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公開承諾，無論其離職原因如何，均應繼續履行。若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公開承諾，離職人員應在離職前提交書面說明，明確未履行完畢承諾的具體事項、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履行計劃，公司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督促離職人員履行承諾。</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公開承諾，無論其離職原因如何，均應繼續履行。若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公開承諾，離職人員應在離職前提交書面說明，明確未履行完畢承諾的具體事項、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履行計劃，公司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督促離職人員履行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220.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21.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22.	第一百五十九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本條。
223.	第一百六十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本條。
224.	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本條。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25.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本條。
226.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本條。
227.	第一百六十四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28.	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本條。
229.	第一百六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u>有關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30.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監事的報酬和任期、董事、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u>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u>等內容作出約定，其中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報酬和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作出約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31.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本條。
232.	第十五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33.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234.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有關監管規則 ，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3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u>1</u>月一<u>1</u>日起至十二<u>12</u>月三十一<u>31</u>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u>記賬</u>本位幣，帳目<u>賬目</u>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u>編製</u>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36.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刪除本條。
237.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38.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報告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中加以註明。
239.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本條。
240.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 <u>每</u> 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2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 <u>每</u> 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4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並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報告並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並公佈。
241.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賬簿。公司的資產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2.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u>如繼續提取，由董事會審議。</u>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當年可向股東分配的<u>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u>→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如繼續提取，由董事會審議。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3.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244.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發行無面額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項目。	第一百二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發行無面額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24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6.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滿足以下要求：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除年度末期分紅外，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利潤分配。 (四)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或者其他時間的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的股利分配數額不應超過公司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滿足以下要求：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除年度末期分紅外，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利潤分配。 (四)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或者其他時間的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的股利分配數額不應超過公司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 (五) 公司在利潤分配時，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二者孰低為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五) 公司在利潤分配時，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二者孰低為準。</u> <u>(六)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者未按照本條第(三)項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u> <u>(四七)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或者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項和第(三)款項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u>	(六)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者未按照本條第(三)項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七)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或者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	
247.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0%。	
248.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9.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國家外匯管理機關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基準價 <u>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u>	第一百三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250.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25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u>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有關監管規則</u>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52.	新設一節。	第二節 審計
253.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25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255.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刪除標題。
256.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聘期1年，可以續聘。</u>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聘期1年，可以續聘。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57.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本條。
258.	第一百九十四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u> 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259.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60.	第一百九十三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本條。
261.	第一百九十三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262.	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63.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64.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與工會	第十章 勞動人事與工會
26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把發展企業與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有機統一起來，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把發展企業與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有機統一起來，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266.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者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者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267.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 <u>一</u> 和本章程及其附件，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268.	第二百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和成才通道。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和成才通道。
269.	第十八章 工會	刪除標題。
270.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1.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 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272.	新設一節。	第一節 合併與分立
273.	第二百零二條—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文件，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4.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75.	本條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6.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277.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78.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9.	第二十章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280.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1.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2.	第二百零九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本條。
283.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4.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5.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本條第四款的規定<u>股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u>。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u>本條第二款</u>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6.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87.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88.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89.	第三十一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290.	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刪除本條。
291.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一)《公司法》<u>或查</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及其附件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2.	第二百一十八條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其附件擬定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93.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4.	第二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295.	第二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及其附件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一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6.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u>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u>首次登載於網站之日。</u> （一）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二）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首次登載於網站之日。
297.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298.	第二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刪除標題。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9.	第二百二十三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300.	第三十四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301.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 依法披露 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最近一次依法披露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302.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 包 含本數；「不滿」、「以外」 「超過」、「過」、「大於」、「多於」、「低於」 不含本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過」、「大於」、「多於」、「低於」不含本數。
303.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04.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305.	第二百三十八條—本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所述的「經理」相同。	刪除本條。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u>或者「本公司」</u> ）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 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 <u>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u> 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 （含股東授權代理人）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含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	第三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5.	第四條—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6.	第五條—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刪除本條。
7.	第六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有關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9.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u>者委託</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u>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方式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公司採用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u>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方式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	第九條—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2.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職權	刪除標題。
13.	第十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4.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授權	刪除標題。
15.	第十一條—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刪除本條。
16.	第十二條—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將其決定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一) 投資方面：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 2.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資產處置方面: 1.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5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5)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不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不大於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款第一項而受影響。 3.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計算本條第（二）項之1中的5個測試指標。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三) 對外擔保方面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四)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則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17.	第十三條—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時將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的是否合法有效性； (三)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9.	第四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20.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集
21.	本條新增。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22.	第十六條 兩名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 <u>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議提案。</u>	第八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對前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23.	第二十七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 <u>對前述提議</u>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u> 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 <u>者</u>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u> 。董事會同意召開 <u>臨時股東會</u> 的，應當在作出書面 <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u>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u>董事會</u> 不同意召集 <u>開</u> 臨時股東大會 <u>的</u> ，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4.	第十七條—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負責提出提案</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u>將</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6.	第十八條—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7.	第二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出，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查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8.	第三十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u>按</u>要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按<u>要求向上海</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要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要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9.	第三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30.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31.	第一二節 議案的提出— 徵集股東會的提案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案
32.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 <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 <u>計</u>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31%</u>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33.	第十五條—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4.	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 <u>臨時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不得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不得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35.	第十九條—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6.	第二十條—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37.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8.	第二十二條—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39.	第二三節 會議股東會的通知及變更	第三節 股東會的通知
40.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1.	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u>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u>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2.	第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 <u>A股或者H股股東會</u> 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 <u>在該次股東會上</u> 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十八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在該次股東会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43.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類別股東會議 <u>A股或者H股股東會</u> 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及其附件 <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 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u>A股或者H股股東會</u> 。	A股或者H股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A股或者H股股東會。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4.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本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u>提交</u>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議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u>合理判斷</u>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或者說明</u>；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u>；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要的資料或者說明；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u>(五)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六)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u>(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八)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六)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u>(一)</u>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u>(二)</u>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u>(三)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u>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5.	3.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u>名</u>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u>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u>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6.	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47.	第三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48.	第三十四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9.	第三四節 會議股東會的登記	第四節 股東會的登記
50.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 <u>者</u> 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有 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 行使表決權，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51.	第三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2.	第三十九條 股東如<u>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u>授權</u>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股東授權代理<u>委託人</u>的姓名<u>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數量</u>； (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u>三</u>)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五<u>四</u>)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u>五</u>)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u>非自然人</u>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u>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授權的代理人代表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如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當加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3.	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4.	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委託股東授權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該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三) 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u>參照法人股東執行。</u>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該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三) 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5.	第三十八條—除前條所述外，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還包括： (一)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二) 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刪除本條。
56.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的 <u>會議登記冊</u> ，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 <u>登記冊</u> 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 <u>查</u> 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會議登記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57.	第三十七條 會議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 <u>查</u> 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8.	第四十二條 股東或 者 股東授權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 <u>並說明發言內容</u> 。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第三十條 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並說明發言內容。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59.	第四五節 會議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60.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1.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u>一</u>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u>本</u>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u>一</u>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2.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或者有關監管規則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63.	第四十五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三十四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會議主持人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64.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5.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u>主持人應</u>宣讀議案或者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u>作</u>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者<u>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作</u>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u>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u>，由提案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的<u>代表作</u>議案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宣讀議案或者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者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者其合法授權的代表作議案說明。
66.	第四十八條—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獨立董事應提供述職報告。</u>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67.	第四十九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68.	第五十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六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9.	第五十一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u>主持</u>人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u>兩</u>2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u>五</u>5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u>三</u>3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u>或</u>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三十七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持人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2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3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u>或者</u>其他股東的發言。
70.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u>的</u>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71.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u>出席</u>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72.	第五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73.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u>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具體的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作出決議。
74.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u>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u>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議案時，不得對提議案內容進行修改<u>一否則，有關。若變更都，則應當被</u>視為一個<u>項</u>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時，不得對議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項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5.	第五十六條—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本條。
76.	第六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 <u>如公司同時提供</u> 現場、網絡或 <u>者</u>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u>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 <u>按股東大會通知處理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	第四十二條 如公司同時提供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77.	第五十七條 除 <u>本規則規定的</u> 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表決， <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會不得對提將議案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u>對事項作出決議</u> 。	第四十三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議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將議案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78.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每個股東 <u>或者</u> 股東授權代理人 <u>→</u>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 <u>1</u> 票表決權。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四十四條 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表決外，每一股份有1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9.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罷免和全體董事、監事報酬的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0.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u>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u>2名以上非職工代表</u>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u>三2</u>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u>每個議案組下</u>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u>議案</u>實行累積投票制，<u>在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u>，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第四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某幾位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名或者某幾個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名或者某幾個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名或者某幾個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某幾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名或者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名或者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名或者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三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 <u>1/2</u>，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u>(八)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分別選舉。</u> <u>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u>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 1/2，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八)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分別選舉。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1.	第六十條—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刪除本條。
82.	第六十三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3.	第六十四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 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 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 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 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 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 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 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 完成的。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 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4.	第六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的表決票、未投票時→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u>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u>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u>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5.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交易所<u>香港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u>者</u>只能投贊成或<u>者</u>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u>者</u>限制的股東或<u>者</u>股東授權代表<u>代理人</u>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贊成或者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6.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u>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u>2名股東代表<u>(包括股東代理人)</u>參加計票<u>和</u>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u>提議案</u>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通過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包括股東代理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7.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u>組織點票</u> ；如果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對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應當即時進行 <u>立即組織點票</u> 。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88.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89.	第六十八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 <u>股東會決議公告發佈</u> 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發佈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90.	第七十一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 <u>會議</u> 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十二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1.	第七十二條 會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 者 不能 做 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 者 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 會議 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報告。	第五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會議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92.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授權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3.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u>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u>會議</u>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席<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u>提議案</u>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u>及本規則規定的</u>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4.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u>會議</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會議</u>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董事、董事會秘書</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內容和形式應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並連同<u>應當與現場</u>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u>授權</u>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併保存</u>，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u>期限不少於10年</u>。	第五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會議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95.	第六節—休會	刪除標題。
96.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
97.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注 <u>列</u> 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 <u>和</u> 代理人）人數、所持有（代理）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 <u>每項提議案的</u> 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8.	第七十五條 提案股東會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99.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監管規則的要求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並負責保管參會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
100.	第七十六條 參加會議並負責保管參會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101.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議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按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2.	第五三章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103.	本條新增。	第六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104.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法經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105.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106.	第八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107.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u>或者「本公司」</u> ）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 <u>保障</u> 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 <u>高效</u> 和謹慎 <u>審慎</u> 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 <u>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境內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u> 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保障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刪除標題。
4.	第三條—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u>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	第四條—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7.	第五條—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兩名或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刪除本條。
8.	第六條—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裁。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	第七條—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由總裁提出的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裁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授權董事長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8%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項目進行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0.	第八條—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一)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5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5.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10%的，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 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計算本條第（一）項中的5個測試指標。 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1%的項目進行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1.	第九條—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大於1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授權總裁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按照公司經營的需要，簽署生產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短期借款總體授信合同。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2.	第十條—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裁，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	第十一條—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1.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2.分支機構的設置；3.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4.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4.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刪除標題。
15.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9名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至2名。—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6.	第十三條—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和社會責任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	第十四條—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8.	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9.	第十六條—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0.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在境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廣泛搜尋合格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總裁提出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以及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等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21.	第十八條—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戰略、規劃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計劃、對外捐贈計劃。 (三) 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的執行情況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刪除本條。
22.	第十九條—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23.	第四章—董事會秘書	刪除標題。
24.	第二十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5.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26.	第三十三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局，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27.	第三十三條—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刪除本條。
28.	第五二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的召開程序	第二章 董事會的召開程序
29.	新設一節。	第一節 一般規定
30.	第二十四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1.	第二十五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u>4個月</u>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u>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u>監管規則</u>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80日<u>6個月</u>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u>2個月</u>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4月、10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第1<u>季度</u>、第3季度的季度報告。	第四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4月、10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第1季度、第3季度的季度報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2.	第二十六條 <u>發生</u>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u> (二) 三分之一<u>1/3</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u>；</u> (三)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u>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提議時<u>；</u> (四)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u>；</u>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u>；</u> (六) 總裁提議時<u>；</u>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二十七條 按照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必須全體董事本人親自出席的會議和可以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必須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且不可以採用書面議案或可視電話的方式舉行。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4.	第二十八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可視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u>除現場會議方式外，在保障董事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舉行，書面議案會或者其他方式進行。</u> <u>公司採用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夠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u>或者</u>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u>或者舉手</u>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u>或者舉手</u>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u>及意見等</u>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u>或者舉手</u>表決意見相一致，<u>如存在不一致，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u> 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u>視頻、電話等</u>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u>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u>，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六條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除現場會議方式外，在保障董事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書面議案會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採用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夠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者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或者舉手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或者舉手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或者舉手表決意見相一致，如存在不一致，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視頻、電話等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5.	第六章—董事會議事程序	刪除標題。
36.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
37.	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u>(一)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u> (一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一；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一； <u>(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的提議事項；</u> (三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一； (四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一； (五六)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一。	第七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的提議事項；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 (六)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8.	第三十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他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u>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u>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他有關說明材料。涉及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39.	<u>新設一節。</u>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
40.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u>→</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召集或<u>者</u>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u>（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u>；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u>者</u>不召集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會議</u>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召集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1.	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 <u>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10天通知董事。</u> <u>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0天發出會議材料，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發出會議材料。</u>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材料包括會議召集人正式簽發的會議通知及有關材料，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1.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二) 會議期限； 3.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10天通知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0天發出會議材料，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發出會議材料。 會議材料包括會議召集人正式簽發的會議通知及有關材料，會議通知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議程、事由、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材料應抄送其他列席的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會議通知材料應抄送其他列席的<u>高級管理人員</u>。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或郵件。 2. 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u>特殊情況下</u>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u>口頭或者</u>其他<u>口頭</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前述規定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材料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或者材料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或者書面材料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呈送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u>	第十二條 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獲得董事會通知和材料的權利。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通知或者材料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或者書面材料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呈送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2.	新設一節。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43.	第三十三條 會前溝通 <u>董事會</u>會議通知和材料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者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u>獨立</u>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者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者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u>高效</u>和謹慎<u>審慎</u>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u>1/4</u>以上董事或者<u>二</u>名以上外部<u>獨立</u>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u>書面</u>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材料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者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者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者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決策的資料。 第十五條 當1/4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出席 <u>除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 <u>公司因下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u>（二）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三）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 <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u>	第十六條 除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二）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三）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5.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46.	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47.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費用。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食宿費等費用。
48.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主持或 者 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 ； 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 者 不主持的，由 過 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 一 1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主持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49.	新設一節。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與表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0.	第三十五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 1/4 以上董事或 者 三 2 名以上外部 獨立 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 者 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 者 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1/4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51.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 項 議案逐項審議，首先 應 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 分管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 者 作議案說明。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項議案逐項審議，應由分管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者作議案說明。
52.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 者 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者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53.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54.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5.	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一）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56.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57.	本條新增。	第二十九條 為公司利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8.	本條新增。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審議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審議通過。
59.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審議通過。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應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60.	第三十六條第五款 董事會會議決議可採用的表決方式為： <u>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者書面</u> 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者書面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61.	第三十七條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2.	第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u>非關聯</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u>非關聯</u>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非關聯</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63.	第三十九條—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4.	第四十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生效。<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所發表的異議意見應，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列明載明。</u>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5.	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 <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做成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決定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u>一</u>；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u>辦理受他人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u>、<u>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u>一</u>； (三) 會議議程<u>一</u>；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u>一</u>；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定的正式證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66.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u>者</u>棄權的票數)。 <u>(六) 董事簽署。</u>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於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於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7.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節 會後事項	第六節 會後事項
68.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 <u>應</u> 嚴格執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 <u>按照有關監管規則</u> 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 <u>就</u>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 <u>或者</u> 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u>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者決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9.	第四十三條 如獨立董事 <u>就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了</u> 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u>→</u> ；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八條 如獨立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70.	第四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 <u>→</u> <u>所議事項的</u> 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 <u>應嚴格履行保密義務</u> ，違者追究其 <u>應承擔相應</u> 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知情人員應嚴格履行保密義務，違者應承擔相應責任。
71.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刪除標題。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2.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u>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u>，董事會會議審核，並經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73.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裁職責範圍內或<u>者</u>董事會授權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辦理的事項，由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u>總裁應定期或者根據董事長要求</u>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者董事會授權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辦理的事項，由總裁組織貫徹實施。總裁應定期或者根據董事長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4.	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有權或者其委託副董事長 <u>、的其他董事</u> 有權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或者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有權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75.	第四十八條—每次召開董事會，總裁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本條。
76.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 <u>督促</u> 董事會決議 <u>和會議要求</u> 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督促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要求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77.	第 <u>九三</u> 章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78.	本條新增。	第四十四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79.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法經有權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80.	本條新增。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81.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序 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2.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 <u>者</u> 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u>有關監管規則</u> 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 <u>有關監管規則</u> 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